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63142

3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有民眾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以帳號「xxxxxx」於○○○網站（xxxxxx）刊登：「出售『○○』塔位 罕見連號.....」「出售○○，請來電洽詢!! 絕對低價」「○○塔位大俗賣...出價就賣!!內洽」「各家塔位出售...內洽!!保證低價!!」等內容。嗣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31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631086200 號函查詢 ○

○○網站設置公司即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帳號「xxxxxx」之用戶資料。經該公司以書面回復該帳號為訴願人所持有，身分證字號與聯絡電話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9 月 25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631345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

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僅係單純出賣靈骨塔塔位之使用權利，並未涉及承攬消費者治喪事宜，顯非經營殯葬服務業；且尚未有任何成交紀錄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即擅自經營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銷售業務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殯管

字第 10631423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.....六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.....十三、殯葬服

務業：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。十四、殯葬設施經營業：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者。十五、殯葬禮儀服務業：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.....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.....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.....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.....（八）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.....。」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

內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臺內民字第 1030614684 號函釋：「.....一、.....民眾轉讓自

己

購置持有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是否涉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42 條規定疑義，應視轉讓人有無經營殯葬設施之營業意圖及營業事實而定，倘非基於營業意圖及營業事實而轉讓者，則非屬違反本條例第 42 條規定之情形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

國

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.....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.....。」

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

改

隸本府民政局，其單位職銜不變。二、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僅係單純出賣靈骨塔塔位之使用權利，並未涉及承攬消費者治喪事宜，顯非經營殯葬服務業。另訴願人雖於○○○網站刊登拍賣頁面，惟未有任何成交紀錄，自難謂訴願人有任何營業事實存在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，而於前開○○○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網站刊登之帳號「xxxxxx」為訴願人所持有，身分證字號與聯絡電話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。有○○○相關網站頁面及賣家帳號 xxxxxx 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，即擅自經營該業務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裁處罰鍰，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

葬服務業（殯葬設施經營業）之行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單純出賣靈骨塔塔位之使用權利，並未涉及承攬消費者治喪事宜，顯非經營殯葬服務業；目前未有任何成交紀錄云云。按殯葬服務業，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；殯葬設施經營業係以經營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者；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；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而以販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務者，即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此觀諸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3 款、第 14 款、第

42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規定自明。又民眾轉讓自己購置持有之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如有經營殯葬設施之營業意圖及營業事實，即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，亦有內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臺內民字第 1030614684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查本件訴願人未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，卻於上開○○○網站刊載多筆塔位等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品項販賣或收購等內容，且內容含有「大俗賣」、「絕對低價」、「各家塔位出售……保證低價」等文字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，是訴願人有販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營業意圖及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另訴願人既已自承出賣靈骨塔塔位之使用權利，縱無成交紀錄，亦有經營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之情事。又訴願人雖未從事治喪事宜，惟其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亦屬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3 款所稱之殯葬服務業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服務業（殯葬設施經營業）之行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